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客戶同意書

就證監會決定為香港證券市場引入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我們需要獲得閣下的同意以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

閣下明白並同意，香港花旗銀行為了向閣下[客戶]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我們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 (d)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 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閣下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



股的有關各方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閣下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閣下亦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我們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閣下如未能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我們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閣下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

## 確認及同意

本人確認本人已閱覽及明白本同意表格及花旗機構（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及大來信用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個別稱為“花旗機構”）或從花旗機構取得該資料的任何人士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的內容。本人在以下空格加入剔號，即表示本人同意相關花旗機構可根據本同意表格和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內列載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花旗機構以本同意表格及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內列載的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本人**不同意**花旗機構以本同意表格及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內列載的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注意要點：

- **請瀏覽港股服務專頁了解詳情和常見問題**
- 客戶在被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後，買賣盤才會獲執行
- 如屬聯名賬戶，所有相關客戶均須提供同意，買盤才會獲執行
- 如聯名賬戶的所有相關客戶未能在每月之執行日前提供同意，或未能成功注冊券商客戶編碼，客戶的股票月供投資計劃將被終止
-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如未能提供客戶同意，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客戶識別信息不會提交於聯交所，客戶現時持有的上市證券只可執行賣出指令或交易（而非買入指令或交易）。同樣地，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如未能提供客戶同意，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不會提交於證監會，客戶只可從其帳戶轉出股份及提取實體股票證書，而不可將股份轉入或將實體股票證書存入該其帳戶
- 我們會收集閣下以下的個人資料
  - 個人客戶：
    - 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1) 香港身份證；(2)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3) 護照）；及
    - 身分證明文件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公司客戶：
    - 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稱；
    -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1)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I）登記文件；(2) 公司註冊證明書；(3) 商業登記證；(4)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分證明文件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本同意書一經遞交，閣下確認所提交的客戶識別信息是準確（例如客戶識別信息是符合排序表的）。如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屬不適當類別或過期；或其客戶信息不符



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排序表規定，請盡早更新客戶識別信息，否則閣下只能作出賣盤指示

- 有關香港證券交易適用的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 當花旗機構（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及大來信用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個別稱為“花旗機構”）或從花旗機構取得該資料的任何人士認為合適，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在任何國家處理或保存或轉移或披露予任何國家。該資料亦可根據該國家當地慣例及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任何政府法案或命令）予以處理、保存、轉移或披露。花旗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的詳情，請參與花旗網站。

客戶簽署	
	SW/SV
X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客戶號碼: _____	

客戶簽署	
	SW/SV
X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客戶號碼: _____	

客戶簽署	
	SW/SV
X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客戶號碼: _____	

客戶簽署	
	SW/SV
X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客戶號碼: _____	

有關本表格和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如中英文本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花旗銀行，依美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組織